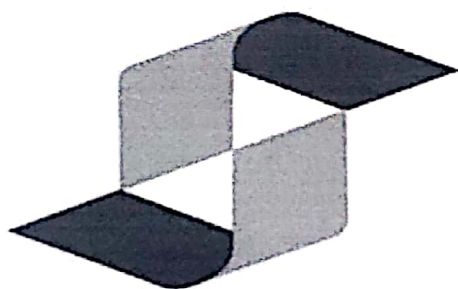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意字第 0246 号)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11-13/F, Nanda Building, No. 385 Xinhua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电话 (Tel): 86-27-59516866 59516867 传真 (Fax): 86-27-59516823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健身”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雷俊丽律师、方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知行健身亦向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会就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毅东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47,4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二）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

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股东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5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开安、尹小利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4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37,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建斌、刘甜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知行健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付海亮

付海亮

经办律师：

雷俊丽

雷俊丽

经办律师：

方贝

方贝

2019年5月20日